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更換主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宣佈，鑑於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故陳先生被罷免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陳先生已被罷免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陳先生不再為董事會主席。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代替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在通告上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630,250,760 股。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

就決議案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所代表之投票結果及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奕標先生（「陳先生」）之職務，即時生效。	463,734,100 (100%)	0 (0%)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宣佈，鑑於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故陳先生被罷免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更換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陳先生已被罷免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陳先生不再為董事會主席。鄧力先生（「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代替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鄧先生，50 歲，彼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畢業，主修中文，大專學歷。鄧先生為北京市盛躍金屬材料供銷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創辦人、法人代表兼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建築材料銷售及分銷業務。鄧先生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起亦擔任翠明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職務。鄧先生擁有超過 20 年投資和管理的豐富經驗，以及敏銳的行業洞察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鄧先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鄧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240,000 港元，董事酬金乃參照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類似上市公司之董事酬金後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6,300,000 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外，鄧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鄧先生自委任董事會主席日期起計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之委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鄧力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力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鄧炳森先生及龍子明先生。